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豆制品配送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豆制品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利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78万元，资产总额为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利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响应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